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070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3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议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6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不含本数),即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30元/股的95%,即24.0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须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披露修正方案。若触发修正转股价格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1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3600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070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3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议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2023年5月6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6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慧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郑慧明由于个人行程安排委托董慧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议议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发展要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上海元祖高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拟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设备或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元祖高新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

(三)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持股比例: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生产设备或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定价政策:根据设备账面价值确定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亦是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成果的落地,转化与实施,吸纳各类高素质人才,对人才的培养与提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一份子,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整体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成果的落地,转化与实施,吸纳各类高素质人才,对人才的培养与提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一份子,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设备或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